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9號

原告 福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友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佳機電工程行即余保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柒萬陸仟伍佰貳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仟肆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柏倫